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81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共1份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QKLBBM)

主旨：函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十一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」業經僑務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以僑生就字第111050226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1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陳金燕小姐(02-2327264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